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1.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83号”.....	23
附件 2.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附件 3.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7
附件 4.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7
附件 5.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润滑油桶使用说明.....	36
附件 6.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图.....	3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套五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4		
调试时间	2020.04-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20-04.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象山昊冠涂装设备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象山昊冠涂装设备厂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83 号）；</p> <p>8、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机冷却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各喷台经布袋或滤芯预处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烘道尾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B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颗粒物	GB 31572-2015	-	1.0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环大气〔2009〕56号	3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宏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五金件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83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46号。项目东北侧为宁海县远扬塑料厂；东南侧为宁海县力创模具厂；西南侧为宁海县开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英信五金加工、佳润轴承厂和德盈电子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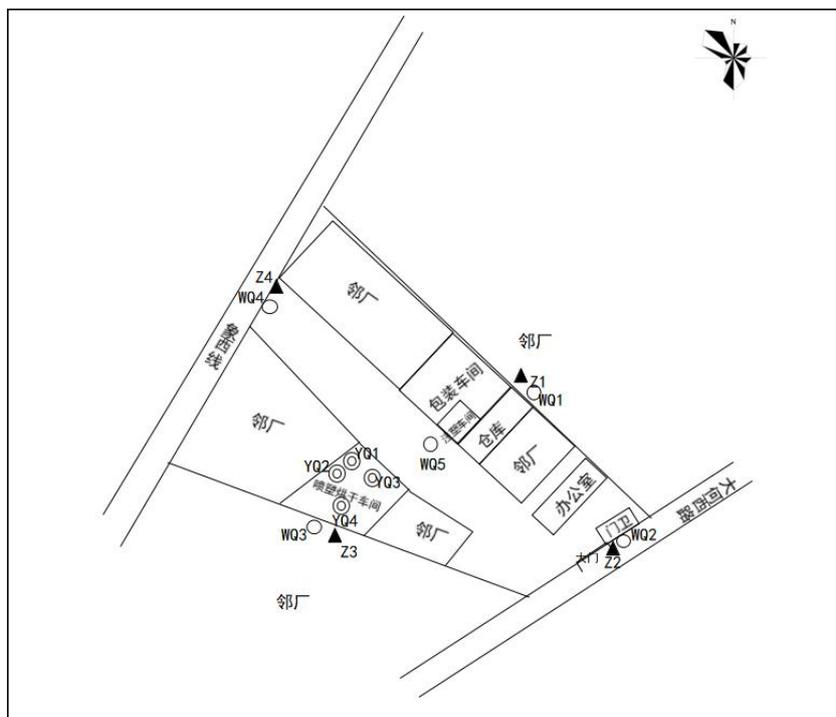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已建成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²，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五金件	10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喷塑流水线	1	1	包括液化气烘道一条
2	喷台	3	3	-
3	烘箱	2	2	-
4	注塑机	4	2	-
5	粉碎机	1	1	-
6	搅拌机	1	1	-
7	空压机	1	1	-
8	冷却塔	1	1	-
9	台钻	15	15	-
10	弯管机	4	4	-
11	组装流水线	3	3	-
12	缩管机	2	2	-
13	冲床	7	7	-
14	割管机	3	3	-
15	焊机	5	3	-
16	打磨机	1	1	-
17	铣床	1	1	-
18	剪板机	1	1	-
19	老化台	1	1	-
20	摇臂钻床	1	1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总消耗量（t/a）	备注
1	毛坯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
2	塑粉	10	10	-
3	液化石油气	10000m ³	10000m ³	-
4	ABS	10	10	-
5	PP	6	6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6	尼龙	2	2	-
7	PS	2	2	-
8	色粉	0.02	0.02	-
9	润滑油	0.05	0.05	-
10	焊丝	1	1	-
11	砂轮	2	2	-
12	外购塑料件	2	2	-
13	外购五金件	20	20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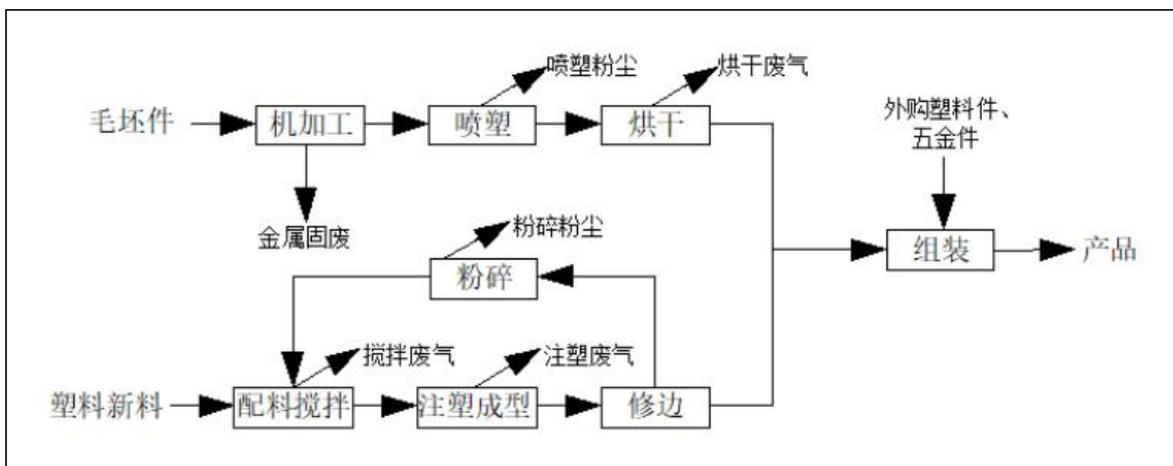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塑料颗粒、色粉等原材料搅拌混合均匀，再投料进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机内完成塑化（原材料加热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注塑冲模成型、冷却、脱模等过程生成初产品，塑化温度为 170°C-220°C。

②修边：采用人工将初产品的毛边清除，产生边角料，粉碎回收利用；

③粉碎：对修边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粉碎，粉碎至小颗粒以便回收利用；

④喷塑：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涂上一层粉末涂料，落下的粉末可以回收再利用；

⑤烘干：喷塑好的工件经过 180°C~220°C 的高温烘烤，使粉末熔化、流平、固化形成最终的涂层，有烘干废气产生。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砂轮、金属固废、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包装桶定期灌装润滑油，不产生废空桶，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冷却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各喷台经布袋或滤芯预处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烘道尾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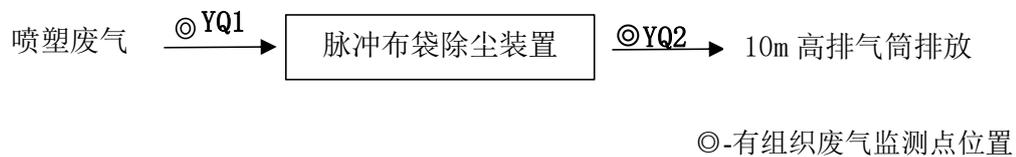


图 3-1 喷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金属固废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1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	定期灌装润滑油，故不产生废空桶
4	废砂轮	打磨	一般固废	0.0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4.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大佳何镇污水提升泵站提升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液化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由烘道尾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83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建设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注塑车架加强通风；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颗粒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建设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p>	<p>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宏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厂区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五金件的生产规模。</p>
<p>注塑车架加强通风；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颗粒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各喷台经布袋或滤芯预处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烘道尾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注塑机冷却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包装桶定期灌装润滑油，不产生废空桶；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注》（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噪声符合 4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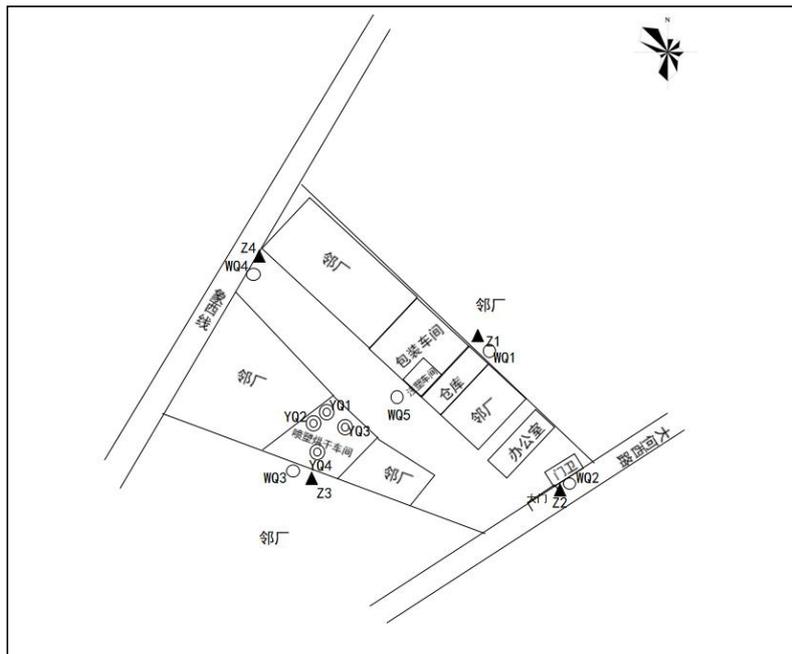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
		2020.04.20		2020.04.21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五金件	0.31	93.0	0.30	90.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1	2020.04.20	1	5.31×10 ³	87.7	0.466
		2	5.72×10 ³	97.6	0.558
		3	5.57×10 ³	93.5	0.520
	2020.04.21	1	5.28×10 ³	80.3	0.424
		2	4.72×10 ³	89.2	0.421
		3	5.49×10 ³	97.2	0.534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2 (10m)	2020.04.20	1	5.09×10 ³	<20	5.09×10 ⁻²
		2	5.32×10 ³	<20	5.32×10 ⁻²
		3	5.58×10 ³	<20	5.58×10 ⁻²
	2020.04.21	1	5.05×10 ³	<20	5.05×10 ⁻²
		2	4.88×10 ³	<20	4.88×10 ⁻²
		3	5.19×10 ³	<20	5.19×10 ⁻²
最大值			-	<20	5.58×10 ⁻²
标准限值			-	2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和 液化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3 (10m)	2020.04.20	1	589	<20	5.89×10 ⁻³	10.8	6.36×10 ⁻³	5	2.94×10 ⁻³	73	4.30×10 ⁻²
		2	607	<20	6.07×10 ⁻³	11.1	6.74×10 ⁻³	8	4.86×10 ⁻³	82	4.98×10 ⁻²
		3	574	<20	5.74×10 ⁻³	11.0	6.31×10 ⁻³	11	6.31×10 ⁻³	90	5.17×10 ⁻²
	2020.04.21	1	563	<20	5.63×10 ⁻³	10.4	5.86×10 ⁻³	9	5.07×10 ⁻³	77	4.34×10 ⁻²
		2	531	<20	5.31×10 ⁻³	10.2	5.42×10 ⁻³	7	3.72×10 ⁻³	71	3.77×10 ⁻²
		3	577	<20	5.77×10 ⁻³	10.9	6.29×10 ⁻³	6	3.46×10 ⁻³	80	4.62×10 ⁻²
烘干废气和 液化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4 (10m)	2020.04.20	1	110	<20	1.10×10 ⁻³	11.1	1.22×10 ⁻³	3	3.30×10 ⁻⁴	18	1.98×10 ⁻²
		2	110	<20	1.10×10 ⁻³	10.2	1.12×10 ⁻³	<3	3.30×10 ⁻⁴	22	2.42×10 ⁻²
		3	111	<20	1.11×10 ⁻³	9.98	1.11×10 ⁻³	3	3.33×10 ⁻⁴	25	2.78×10 ⁻²
	2020.04.21	1	112	<20	1.12×10 ⁻³	9.67	1.08×10 ⁻³	<3	3.36×10 ⁻⁴	20	2.24×10 ⁻²
		2	111	<20	1.11×10 ⁻³	9.73	1.08×10 ⁻³	<3	3.33×10 ⁻⁴	17	1.89×10 ⁻²
		3	111	<20	1.11×10 ⁻³	9.97	1.11×10 ⁻³	<3	3.33×10 ⁻⁴	24	2.66×10 ⁻²
最大值			-	<20	6.07×10⁻³	11.1	6.74×10⁻³	11	6.31×10⁻⁴	90	5.17×10⁻²
标准限值			-	30	-	6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4.20	1	0.467	1.70
		2	0.526	1.32
		3	0.535	1.07
	2020.04.21	1	0.512	1.18
		2	0.466	1.05
		3	0.513	1.24
厂界南侧 WQ2	2020.04.20	1	0.322	2.08
		2	0.345	2.10
		3	0.356	1.85
	2020.04.21	1	0.368	1.99
		2	0.401	1.80
		3	0.337	1.81
厂界西侧 WQ3	2020.04.20	1	0.694	1.81
		2	0.723	2.03
		3	0.681	2.11
	2020.04.21	1	0.656	1.99
		2	0.723	1.69
		3	0.706	1.86
厂界北侧 WQ4	2020.04.20	1	0.258	2.61
		2	0.263	2.07
		3	0.324	1.90
	2020.04.21	1	0.240	2.11
		2	0.209	2.00
		3	0.257	1.89
最大值			0.723	2.61
标准限值			1.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4.20	1	3.98
		2	3.80
		3	3.58
	2020.04.21	1	3.69
		2	3.01
		3	3.07
最大值			3.98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20	1	15.6	101.7	1.3	东南	晴
	2	22.8	102.4	0.9	东南	晴
	3	18.3	102.2	1.6	南	晴
2020.04.21	1	12.4	101.4	1.7	东	阴
	2	14.7	101.8	1.1	东南	阴
	3	13.8	101.7	0.8	东南	阴

注：表 7-4-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85）。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4.20	厂界东侧 (Z1)	08:24-08:25	51.5
	厂界南侧 (Z2)	08:08-08:09	56.8
	厂界西侧 (Z3)	08:13-08:14	54.0
	厂界北侧 (Z4)	08:19-08:20	57.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4.21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50.5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6.1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55.4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56.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标准)		60 dB (A)	
标准限值 (4类标准)		7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北侧执行 4类标准。			

注: 表 7-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08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昼间噪声符合4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包装桶定期灌装润滑油，不产生废空桶；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气筒高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 4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五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 [2020] 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4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83 号

关于《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大何西路 46 号建设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

— 1 —

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注塑车间加强通风；喷塑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颗粒物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特别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6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加工300 天，计划年加工100 万套五金件。

监测期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共加工五金件（当日产量）0.31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4 月 21 日），我公司共加工五金件（当日产量）0.30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085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胡海云

批准人 周海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5-09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宁波市
甬蓝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大河西路 46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大河西路 46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大河西路 46 号(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

检测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5.31×10 ³	87.7	0.466
		2		5.72×10 ³	97.6	0.558
		3		5.57×10 ³	93.5	0.521
	2020.04.21	1		5.28×10 ³	80.3	0.424
		2		4.72×10 ³	89.2	0.421
		3		5.49×10 ³	97.2	0.534
喷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0m)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5.09×10 ³	<20	5.09×10 ⁻²
		2		5.32×10 ³	<20	5.32×10 ⁻²
		3		5.58×10 ³	<20	5.58×10 ⁻²
	2020.04.21	1		5.05×10 ³	<20	5.05×10 ⁻²
		2		4.88×10 ³	<20	4.88×10 ⁻²
		3		5.19×10 ³	<20	5.19×10 ⁻²
最大值				-	<20	5.58×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 点位置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和液化气 燃烧废气 出口 YQ3 (10m)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589	<20	5.89×10 ⁻³	10.8	6.36×10 ⁻³	5	2.94×10 ⁻³	73	4.30×10 ⁻²
		2		607	<20	6.07×10 ⁻³	11.1	6.74×10 ⁻³	8	4.86×10 ⁻³	82	4.98×10 ⁻²
		3		574	<20	5.74×10 ⁻³	11.0	6.31×10 ⁻³	11	6.31×10 ⁻³	90	5.17×10 ⁻²
烘干废气 和液化气 燃烧废气 出口 YQ4 (10m)	2020.04.21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563	<20	5.63×10 ⁻³	10.4	5.86×10 ⁻³	9	5.07×10 ⁻³	77	4.34×10 ⁻²
		2		531	<20	5.31×10 ⁻³	10.2	5.42×10 ⁻³	6	3.19×10 ⁻³	71	3.77×10 ⁻²
		3		577	<20	5.77×10 ⁻³	10.9	6.29×10 ⁻³	7	4.04×10 ⁻³	80	4.62×10 ⁻²
				-	<20	6.07×10 ⁻³	11.1	6.74×10 ⁻³	11	6.31×10 ⁻³	90	5.17×10 ⁻²
				最大值								
烘干废气 和液化气 燃烧废气 出口 YQ4 (10m)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110	<20	1.10×10 ⁻³	11.1	1.22×10 ⁻³	3	3.30×10 ⁻⁴	18	1.98×10 ⁻³
		2		110	<20	1.10×10 ⁻³	10.2	1.12×10 ⁻³	<3	1.65×10 ⁻⁴	22	2.42×10 ⁻³
		3		111	<20	1.11×10 ⁻³	9.98	1.11×10 ⁻³	3	3.33×10 ⁻⁴	25	2.78×10 ⁻³
烘干废气 和液化气 燃烧废气 出口 YQ4 (10m)	2020.04.21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112	<20	1.12×10 ⁻³	9.67	1.08×10 ⁻³	<3	1.68×10 ⁻⁴	20	2.24×10 ⁻³
		2		111	<20	1.11×10 ⁻³	9.73	1.08×10 ⁻³	<3	1.66×10 ⁻⁴	17	1.88×10 ⁻³
		3		111	<20	1.11×10 ⁻³	9.97	1.11×10 ⁻³	<3	1.66×10 ⁻⁴	24	2.66×10 ⁻³
				-	<20	1.12×10 ⁻³	11.1	1.22×10 ⁻³	3	3.33×10 ⁻⁴	25	2.78×10 ⁻³
				最大值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467	1.70
		2		0.526	1.32
		3		0.535	1.07
	2020.04.21	1		0.512	1.18
		2		0.466	1.05
		3		0.513	1.24
厂界南侧 WQ2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322	2.08
		2		0.345	2.10
		3		0.356	1.85
	2020.04.21	1		0.368	1.99
		2		0.401	1.80
		3		0.337	1.81
厂界西侧 WQ3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694	1.81
		2		0.723	2.03
		3		0.681	2.11
	2020.04.21	1		0.656	1.99
		2		0.723	1.69
		3		0.706	1.86
厂界北侧 WQ4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258	2.61
		2		0.263	2.07
		3		0.324	1.90
	2020.04.21	1		0.240	2.11
		2		0.209	2.00
		3		0.257	1.89
最大值				0.723	2.61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0.04.20	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	3.98
		2		-	3.80
		3		-	3.58
	2020.04.21	1		-	3.69
		2		-	3.01
		3		-	3.07
最大值				-	3.98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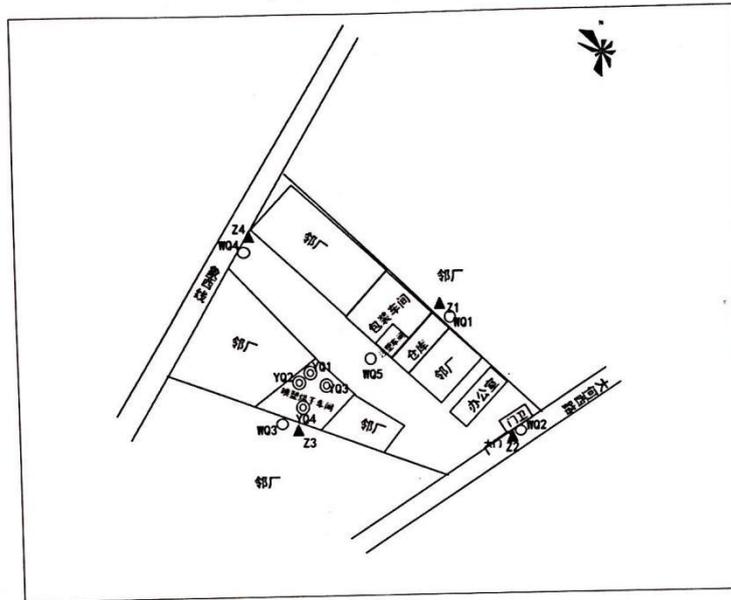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20	1	15.6	101.7	1.3	东南	晴
	2	22.8	102.4	0.9	东南	晴
	3	18.3	102.2	1.6	南	晴
2020.04.21	1	12.4	101.4	1.7	东	阴
	2	14.7	101.8	1.1	东南	阴
	3	13.8	101.7	0.8	东南	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4.20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8:24-08:25	51.5
厂界南侧 (Z2)			08:08-08:09	56.8
厂界西侧 (Z3)			08:13-08:14	54.0
厂界北侧 (Z4)			08:19-08:20	57.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4.21	纬度: 29°25'32" 经度: 121°32'51"	08:43-08:44	50.5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6.1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55.4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56.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4.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液化气燃烧废气 和烘干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润滑油桶使用说明

关于润滑油桶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润滑油主要用于各类机械设备的润滑，全年使用量为 0.05 吨。在日常使用中，润滑油桶内润滑油使用完以后利用原润滑油桶继续灌装，循环使用，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桶，特此说明。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附件 6.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设备图



注塑机



烘箱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 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4日,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10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大何西路46号,建筑面积约1500m²。主要有喷塑流水线(包括液化气烘道1座)1条、喷台3个、电烘箱2台、粉碎机1台、搅拌机1台、注塑机2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0万套五金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4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8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19年4月竣工,并于2019年4月至5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包装桶定期灌装润滑油,不产生废空桶,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用水为注塑机冷却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喷塑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喷塑废气各喷台布袋或滤芯预处理再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0m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经烘道尾气收集后通过2根10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注塑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包装桶定期灌装润滑油，不产生废空桶；废砂轮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本项目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09〕56号）规定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4月20日~4月21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韦德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套五金件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气筒高度。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